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汶上)〔2026〕8号

经审查,对《汶上县利胜新型墙体材料厂“煤矸石烧结砖改扩建生产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汶上县利胜新型墙体材料厂位于汶上县康驿镇东宋庄村东328米、万庄东北60米,占地面积23340m²。该厂现有3000万块/a煤矸石烧结砖生产项目,于2008年7月7日由原汶上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,审批文号为汶环报告表[2008]67号;2017年9月1日,由原汶上县环境保护局予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文号为汶环验[2017]37号;2024年10月11日,申领了排污许可证,证书编号为91370830MA3CFY1H3E001V。

拟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,不新增用地,对现有一条隧道窑进行改建,在其西侧新增一条隧道窑,在原陈化库基础上新建一座陈化库,更新及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,同时改进生产工艺,其它依托现有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。项目建成后,全厂年产标砖12000万块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县康驿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:

1、上料、破碎、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15米高(DA001)排气筒排放;烘干、烧结等工序产生的烟气经SNCR-SCR联合脱硝+石灰石-石膏湿法脱硫+湿式电除尘设施处理后,通过35米高(DA002)排气筒排放;采取地面硬化、车间封闭、对工作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、设置洗车台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,同时加强管理,文明操作。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排放应满足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3-2018)表2、表3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中相关要求。

2、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。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采取降噪、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；不合格品，废坯，除尘器、地面收集的粉尘，湿式除尘器收集的尘泥，沉淀池渣、脱硫石膏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抹布、废催化剂等暂存于危废间，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6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设立标志牌。按规定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施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7、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：

颗粒物 $\leq 4.17\text{t/a}$ ， $\text{SO}_2 \leq 21\text{t/a}$ ， $\text{NO}_x \leq 19.584\text{t/a}$ 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抄送：汶上县应急管理局、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